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新城区解放路片区庭院供水管道更新项目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片区;
3. 工程规模: 项目区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片区,对该区域 34 个小区建筑红线内庭院供水管道、户表、二次供水加压设备等更新改造,共计改造庭院供水管道约 4.6km、立管约 42.25km,更换户表 2767 个。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: 1480.36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张建升, 身份证号码: 610121197102054230, 注册号: 61008109。

五、监理服务费

1、监理费(大写): 暂定贰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, (小写): 暂定¥244259.47

元。(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建安费的 1.65 %(折算费率)结算)。

2、相关服务费: / 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费: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费: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费: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费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238 日历天, 具体开工、竣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相关监理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5 月 1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新城区域局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新城区域局

住所: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川宏路 20 号北屯历史博物馆二楼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71001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_____

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土门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 号: 102476946510

电话: _____

电 话: 029-84514980

传真: _____

传 真: 029-84514980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3471169058@qq.com